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AUTEL<sup>®</sup> 道通**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一、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二、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三、议案 1：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四、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一、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

二、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楼 1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李红京先生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

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议案 1：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3,739,878.57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8,328,426.9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670,186,411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6,661,5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1,762,418.0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6.49%。

本次公司中期分红总额331,762,418.00元；2026年1-6月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31,762,418.00元，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6.4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31,762,418.00元，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6.49%。

2、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6,661,57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四、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50 人   |
|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63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54 人   |
|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88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6.01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5.47 亿元                                                                                                                                  |         |
|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57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09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581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



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 年 3 月 6 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7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耿振  | 2007 年    | 2005 年       | 2007 年    | 2025 年         | 7 家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耿振  | 2007 年    | 2005 年       | 2007 年    | 2025 年         | 7 家                |
|           | 叶楠  | 2017 年    | 2017 年       | 2017 年    | 2023 年         | 1 家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黎永键 | 2017 年    | 2012 年       | 2017 年    | 2025 年         | 3 家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日期            | 处理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耿振 | 2024 年 4 月 15 日 | 警示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事由：在上市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br>处理处罚情况：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天健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8.00 万元，与上一期费用持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